

岗位外包协议

甲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牛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电话：010-63965528

乙方（出借方）：北京航天绘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屈新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7

电话：010-82694515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岗位外包协议。

一、岗位外包内容及期限

甲方将数据采集分析辅助业务岗位进行外包管理，具体岗位要求为：

协助甲方完成工作：

1、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编辑

(1) 熟悉基本地形图和遥感影像图等基础测绘资料，能准确识别各种图式符号。

(2) 熟练掌握ArcMap桌面软件操作与使用技能，可以将现有的地图、外业观测成果、航空像片、遥感图片数据、文本资料等转换成GIS数据，可以对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编辑和处理。

(3) 通过简单的培训，能独立完成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编辑和处理流程，并保证数据质量和工作效率。

2、资料整理

(1) 根据项目负责人要求，完成相关文件的整理工作，独立完成地理信息数据的统一分类、命名、存储等工作，保证成果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2) 根据具体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完成成果数据的上传、修改、审核等

工作。

3、地理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

(1) 通过简单的培训，能迅速掌握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的图层、字段和记录所代表的准确含义。

(2) 根据项目负责人要求，利用相关软件，能独立完成专题地理信息数据统计分析，制作相应图表成果。

岗位外包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二、岗位外包人员劳动关系及相关约定

1. 岗位外包期间，乙方保证安排至甲方完成相应工作的岗位外包人员是与其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岗位外包人员的人事档案及劳动关系均保留在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岗位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

2. 乙方保证在向甲方提供岗位外包人员时，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向岗位外包人员告知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工作条件、岗位内容、岗位要求和任务、岗位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内容。

3. 乙方保证已按照国家及岗位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为岗位外包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在岗位外包期间，如岗位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的工伤认定、鉴定、保险申报、索赔等手续，国家及岗位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保险范围之外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岗位外包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岗位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给付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如甲方发生向岗位外包人员支出或赔偿相应费用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岗位外包期间，甲方可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安排岗位外包人员的工作内容及任务。

2. 岗位外包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岗位外包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教育，甲方按照其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岗位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若因岗位外包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甲方对岗位外包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更换岗位外包人员。

4.甲方可随时增加或减少岗位外包人员数量。因甲方岗位工作安排变更需提前增加或减少岗位外包人员数量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5.岗位外包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或《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更换岗位外包人员。

6.岗位外包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充岗位外包人员。

7.甲方因岗位工作安排不再需要岗位外包人员时，或者因乙方或乙方岗位外包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可使用的合格岗位外包人员不足 50% 的，甲方可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8.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岗位外包人员的，不能作为乙方与岗位外包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据或理由，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仲裁、诉讼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如甲方发生向岗位外包人员支出或赔偿相应费用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岗位外包人员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工作能力及资质能够满足岗位需求。

2.岗位外包期间，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岗位外包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拖欠岗位外包人员工资的，应承担法定的经济补偿及赔偿；乙方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包括滞纳金及利息）。如有其他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岗位外包期间，乙方不得向岗位外包人员安排其他任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岗位外包人员。

4.岗位外包期间，乙方确保岗位外包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配合甲方对岗位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5 岗位外包期间，岗位外包人员向乙方提出辞职请求的，乙方应于接到该员

工辞职请求次日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该员工提出辞职之日起 5 日内补充岗位外包人员。如乙方补充的岗位外包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的，甲方可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乙方重新补充。

五、费用支付

(一) 本项目费用：

1. 岗位服务人员单价：

数据采集分析辅助业务岗位服务人员单价：

内业人员：一级 12500 元/人/月，二级 10500 元/人/月，三级 8500 元/人/月，实习 5500 元/人/月。

该单价包括乙方岗位外包人员的人员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外包期间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及员工福利如交通补贴、伙食补贴、住房补贴等)及管理费。

2. 岗位服务人员实际工作量：

根据服务人员出勤、加班、请假、实际完成工作量和产品质量，以月为单位综合确定该人员的实际工作量。

3. 预估总价：

预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小写：¥ 640,000.00），实际金额以上述岗位服务人员单价乘以岗位服务人员实际工作量计算后按本协议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依据结算结果按月支付上述费用，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等额发票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2. 若发生岗位外包人员因更换或补充导致人员增加或减少的情形，甲方可以直接按照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上述支出费用。

3.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政策变化、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的权利。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

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伙伴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等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要求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伙伴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及乙方员工对所获得的或知悉的上述保密资料，只能用于了解、知悉并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的目的。

3.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而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于协议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还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协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岗位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预估协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全部损失及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按预估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根据岗位外包人员实际组成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交人员名册及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岗位人员非乙方在职人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协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或乙方岗位外包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可使用的合格岗位外包人员

不足 5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损失及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估协议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 | |  2022年3月1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字) | | | |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 | 邮政 编码 | | 100038 |
| | 电话 | 63950203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 | | | |
| | 帐号 | 11030701040000405 | |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航天绘景科技有限公司 | | |  2022年3月1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 住所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8号院1号楼 17 层 1707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话 | 010-82694515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 | | | |
| | 帐号 | 11001013900053031263 | | | | |